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性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专业性

审计小组组成人员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3、审计工作完成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黄锦辉

于扬

张为国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